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龍文豪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李孟桓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即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即

2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即

26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六七二〇二號
11 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13 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
14 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限）。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9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23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24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25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
26 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
27 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8 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
29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30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31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1 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
02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03 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
04 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
05 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
06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
07 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
08 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
09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
11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12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13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更生之調解，經調
15 解不成立，而聲請更生，現正由本院受理中。惟聲請人之債
16 權人即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向臺
17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南
18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遠雄人壽
1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保
21 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
22 司執字第267202號受理；聲請人之債權人即永瓚開發建設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瓚公司）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
24 人上開財產，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807號辦理，續併
25 入上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執行；聲請人之
26 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向本院
27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上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
28 60號辦理，續併入上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
29 執行。為免聲請人於債務更生程序中，財產即遭強制執行而
30 致使債務清理程序無實益，且有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分配，爰
31 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上開強制

01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民
04 國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有更生聲請狀、本院113
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本院113年度
06 消債更字第170號卷內可佐。又相對人裕融公司向臺北地院
07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南山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凱基
08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
09 值準備金，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受理；
10 相對人永瓚公司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上開財產，
11 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807號辦理，續併入上開臺北地
12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執行；相對人凱基銀行向本院
13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上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
14 60號辦理，續併入上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7202號
15 執行等情，此有臺北地院113年11月29日北院英113司執節26
16 7202字第1134287591號、同院114年1月23日北院縉114司執
17 節字第18807號、本院114年1月20日雲院任114司執辛字第36
18 0號、本院114年4月16日雲院任114司執辛字第360號、臺北
19 地院114年4月29日北院信113司執節字第267202號等函文影
20 本在卷可稽，核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相符。

21 (二)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係為保全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22 防止債務人財產逸失、使債權人能平等受償之目的，因此就
23 消債條例保全處分之實益而言，若得藉由保全處分來停止強
24 制執行，可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進而使全體債權人獲
25 得較高比例之受償額，以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故部分債
26 權人倘先行收取聲請人名下系爭保險之具財產價值債權，將
27 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為維持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28 償，因認上開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遠
29 雄人壽公司、凱基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具財產價值債權（包
30 括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之
31 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有暫予停止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聲請，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扣押命令之目的在凍結聲請人之財
02 產，非但未使聲請人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03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扣押命令及
04 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除外，併此敘明。

05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
06 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並依同條第2項審定保全處分之期
07 間，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謹瑜

1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蕭亦倫